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  **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述**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3 | 税收交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5 | 承诺、说明及书面声明 | 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7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备资格，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达不到要求，视为无效）。 |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此页后附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